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毛偉龍

四、出席人員：王委員洲明 黃委員德旺 楊劉委員彩郁

請假人員：林委員文朝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晋 賴主任素金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及選委會與會工作同仁大家新年好。本次會議是大選後的第一次會議，在本次大選有勞各位委員參與，在選舉過後應該有部分需要改進的地方還請各委員不吝指教，可提書面資料供本會於開業務檢討會時改進，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會議開始。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當選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證書已於 1 月 20 日上午由本會蕭委員家淇及蔡委員炳坤分別致送當選人證書完畢。

（二）豐原區大湳里里長吳獻彰於 101 年 1 月 4 日病逝，依法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有關補選工作程序表等預定今天下午委員會中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統計計有三件撕毀選票案，分別為潭子區、神岡區及西區各一件，將俟檢警單位之文件函送本會後依規妥處。

（二）投票日計有傳真檢舉一案，內容為檢舉侯選人投票日於民眾日報刊登競選廣告，本案為確認檢舉人之真意已函請檢舉人擇期將正本文件二、送達本會憑辦。

（三）有關本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王召集人正喜補充報告：

對於1月14日投票日當天有自稱第3選舉區劉○○競選總部人員傳真一份民眾日報影本於中彰投版刊登之廣告（候選人楊○○之文宣），除函請該競選總部親送正本到會參辦外，同時也請本會函文向民眾日報索取大選投票日（1月14日）之報紙乙份，以利釐清本案始末。

王委員洲明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本人所提報違法競選旗幟案，主要是讓參選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都能遵守國家法律之規定，現在以候選人身份都不守法，如果當選後我們能寄望他們能夠守規定、為人民謀福利嗎？

王召集人正喜補充報告：

針對王委員洲明所提報違法競選旗幟案，雖已於1月4日行文請候選人或代理人於1月18日前到會說明，但該候選人或其競選總部皆無派員前往本會說明，本案請再繼續追蹤辦理。

陳組長榮晋補充報告：

本案於101年1月31日已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協助調查。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黃委員德旺提意見交換：

對於總統、立委及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由委員陪同區公所共同會勘應該沒有問題，但有見於下次大選（里長選舉）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數量龐大，本人建議可否免除各委員對於（里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實地勘查之工作，因法無明文規定本項會勘工作需要委員來執行，可研究授權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會勘，場地設置如有不適宜（如近投開票所地點）或疑有安全顧慮時，再通知由責任區委員陪同複查。

王召集人正喜補充報告：

黃委員德旺所提意見非常寶貴，請業務單位錄案續辦，於下次（里長選舉）大選前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十一、散會：10時50分。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1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5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3、本次補選，北屯區同榮里計3位完成登記，由林委員文朝初步審查，沙鹿區南勢里計1位完成登記，由王委員洲明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4、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2. 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3. 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4. 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5. 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1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p> <p>3. 本次補選上開各里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2至3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由登記候選人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推薦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委託公所另行遴選，並委由公所依規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p> <p>4. 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係同額競選，候選人無推薦監察員。</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文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決 議	照案通過。		